新系统硕博连读资格审核流程说明

一、系统对申请基本资格的自动判断

提出申请的研究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，否则，系统将不允许提交硕博连读申请：

1、提出申请的研究生为不欠费状态，并已当前学期注册成功。

2、提出申请的硕士二年级研究生，已完成并获得培养方案要求及个人培养计划除环节外的所有学分，且A类和B类课程无补考重修现象；提出申请的硕士三年级研究生，已完成并获得培养方案要求及个人培养计划的所有学分。

二、研究生在管理信息系统中发起硕博连读申请，具体发起与审核流程如下：

研究生发起——>硕士导师审核-——>博士导师审核——>硕士学科所在学院审核——>博士学科所在学院审核——>培养处审核——>研究生院主管院长审核——>研招办审核

1、提出申请的研究生登陆系统，至“培养计划-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”界面

（1）下拉选择“拟申请攻读博士学院”、“拟申请攻读博士学科专业”“博士导师”；

（2）填写“本人申请自述”；

（3）上传本科学历证书（PDF格式）、上传学士学位证书（PDF格式）

2、硕士导师登录系统，至“培养管理-硕博连读资格审核”界面线上审核

（1）导师可点击相关研究生条目最后的“详细”，查看申请信息。

（2）请注意该界面上的“类别”可下拉选择“本人所带学生申请”或“申请本人为博导”的不同选项。

3、博士导师登录系统，至“培养管理-硕博连读资格审核”界面线上审核

同2

4、硕士学科所在学院秘书登录系统，至“培养-培养环节管理-研究生硕博连读审核”界面线上审核

（1）秘书老师可点击相关研究生条目最后的“详细”，查看申请信息。

（2）请注意该界面上的“类别”可下拉选择“本学院申请学生”或“申请本学院学生”的不同选项。

5、博士学科所在学院秘书登录系统，至“培养-培养环节管理-研究生硕博连读审核”界面线上审核

同4

6、研究生院培养处秘书、研究生院主管院长、研招办分别登陆系统相应界面线上审核。

三、特别说明

1、硕博连读资格审核流程，全程无需提交纸质文档。

2、硕士导师审核、博士导师审核、硕士学科所在学院审核、博士学科所在学院审核、培养处审核、研究生院主管院长审核、研招办审核界面，均可选择点击“确定”“撤销审核”“驳回重新提交”。

撤销审核，即当前审核人已经审核通过以后，点选使之重新返回待审核状态（在上一级未审核情况下）。

驳回重新提交，指返至研究生重新发起申请。

3、对于获得硕博连读资格一年级研究生，系统将设置功能，在2021年春季学期开学一周内，对其个人培养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复审，上述研究生应获得当前个人培养计划中秋季学期课程的全部学分，且A类和B类无补考重修现象，否则，将取消硕博连读资格。